

东方花旗

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花旗作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2014年11月23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公司）、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企业）、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企业）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陈宝明共同签署《华之邦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协议》约定华之邦公司将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884.21万元，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以2500万元认购华之邦公司184.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陈宝明、华之邦公司签署《关于〈华之邦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等事项作出约

定。由于华之邦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3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规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向陈宝明发函要求其回购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所持华之邦公司的全部股份，但陈宝明至今未回购。根据《补充协议》，陈宝明应向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包括投资本金与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之和。陈宝明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股权回购款支付，按照约定，每延期一日，应按其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风险公司、曲水企业、兴华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陈宝明支付股权回购款 2500 万元、利息及相关违约金等费用。

2.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诉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诉讼事宜，华之邦未履行及时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5 民初 32053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320 万元以及利息（以 3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 3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进行计算）；

二、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进行计算）；

三、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 180 万元、利息（以 18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 18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进行计算）；

四、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6 000 元、向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45 000 元、向原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9000 元；

五、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保全担保费用 49 130 元；

六、驳回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 760 元，由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760 元（已缴纳），由被告陈宝明负担案件受理费 23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陈宝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目前，华之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是否上诉，主办券商未得到挂牌公司明确回复，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若相关权利人申请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无回购股份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多次通过各种方式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补发涉诉公告，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仍未获明确回复。主办券商多次要求挂牌公司及时查询股东名册，及时披露股份司法冻结情况，亦未获答复。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挂牌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5 民初 32053 号

备注：由于东方花旗股东变更，自2020年4月22日起，我司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待我司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更名备案申请。特此说明！

东方花旗

2020年5月8日